

审计业务协议书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密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为做好密云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，对 17 个镇 72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直接审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审计对象和审计范围

1. 审计对象

在全区范围抽选 72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2. 审计范围

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财务收支情况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，投资、基本建设等情况，经济合同情况，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披露的问题，通过审计应发现有价值的问题线索等 8 个方面进行审计。

二、审计主要内容

（一）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

1. 是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、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内控制度。

2. 内控制度是否存在与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法律、法规、制度



等文件有相悖或不符的条款。



3.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且规范的执行。

4. 是否有完整的内控制度文件汇编等资料。

（二）财务收支情况

1. 是否存在因会计科目使用错误、虚构经济活动等导致集体经济收入不实等。

2. 是否存在以白条入账、无票据入账、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。

3. 对债权全面审计清理，是否存在违规出借资金、擅自决定资金使用。

4. 是否存在侵吞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集体资金，设“小金库”、搞“账外账”、公款私存、虚假列支、多报少支、违规发放补贴等。

5. 是否存在财务制度、会计制度执行不规范，如银行印鉴管理、开设账户、会计核算等不规范。

6. 会计委托代理是否履行民主程序、是否签订合同。

7. 是否存在财务信息不公开、未及时公开、选择性公开。

8. 村集体与全资、控股或参股企业经营往来情况。

9. 是否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违规支付村级零用工、机械费、违规发放村干部补贴的情况；是否存在专项资金挪用、套取行为，以及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等情况。

（三）集体资产管理情况



1. 是否存在违规发包、出租、处置集体资产等。
2. 全面盘点村集体固定资产，是否存在账实不符、权属不清情况。
3. 是否存在无偿占用集体资产从事盈利活动，是否因以权谋私、监守自盗、贪污侵占以及监管不力造成集体资产严重流失。
4. 对债务全面审计化解，是否存在举债兴办公益事业、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、举债分配、跨空分配等。
5. 是否存在因吃喝招待、请客送礼、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。
6. 是否存在行政推动或引导村集体以举债方式购买理财产品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。

（四）投资、基本建设等情况

1. 工程项目立项、民主决策程序、预决算、采购、招投标、验收、后期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。
2. 项目招投标环节是否存在虚假招投标、暗箱操作、围标串标、规避招标、违规分包、违规定包、违规评审等。
3. 是否存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、收受贿赂、优亲厚友、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。
4. 村级劳务用工是否存在缺乏标准、虚报天数、虚报冒领、民主决策



程序不规范。



5. 对外投资是否有完善的内控制度、落实是否到位。

6. 重大经济业务投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和民主程序。

7. 对外投资效果评价。

(五) 经济合同情况

1. 所有集体经济合同是否纳入台账管理（纸质、可视化平台），通过村集体收取租金情况，倒查是否存在合同未纳入台账管理、是否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。

2. 是否存在未经民主程序审议、未履行涉地集体经济合同联预审。

3. 是否存在农村产权“应进未进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。

4. 是否存在签订超长期、超低价、约定用途违法违规合同，是否存在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、签署不完全合同或未签订书面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违规使用土地等。

5. 合同管理中是否存在“垄断包”“人情包”“权利包”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、玩忽职守等。

(六)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。

(七)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披露的问题

(八) 通过审计应发现有价值的问题线索。

三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组织、协调被审计项目的相关工作。
2. 要求被审计项目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3. 按本协议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。



四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计。
2.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3. 按照相关要求村均发现问题数不低于 10 个。
4.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，否则，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五、服务收费

1. 经双方协商，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柒万贰仟元整（¥972,000.00 元）。
2. 审计服务费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。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90%，其余部分年底前支付。

六、本协议的有效期间

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乙方需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。各方履行完成本协议的所有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本协议签订后,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的履行。甲方单方终止履行的,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;乙方单方终止履行的,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。



2.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的,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不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,所收费用不予退还,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的,应如数退还已收费用,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持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 方: (盖章)

北京市密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:

李永生

乙 方: (盖章)

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高艳 (签字)

签订日期:

2026. 7. 23

签订日期:

2026. 7. 23